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雨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301號過失傷害案件(即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0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